

《罗湖区清水河总部新城总设计师团队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原权利义务方）：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3MB2D11848B

法定代表人：宿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博隆大厦 13 楼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合同相对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富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03555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二十一层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丙方（权利义务承接方）：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30075418892

法定代表人：林文焕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5 楼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于2024年12月11日签订了《罗湖区清水河总部新城总设计师团队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清水河数字新城建设指挥部等3个指挥部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方案的通知》（罗委办函〔2025〕32号），罗湖区清水河数字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根据《罗湖区清水河数字新城建设指挥部第三次会议纪要》，总设计师合同款项后续由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申请和支付。根据《罗湖区清水河数字新城建设指挥部关于片区总设计师团队技术服务年度工作总结的专题会议纪要》，请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加快办理合同移交以及2025年合同后续款项拨付工作。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主体变更

原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均由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享有和承担。

第二条 支付条款

1.甲、乙双方确认：原合同已支付119.2万元；剩余178.8万元尚未支付。

2.甲、丙双方同意：就上述原合同未结款项178.8万元由丙方向罗湖区财政局申请纳入部门预算，并完成后续支付。

3.针对原合同第五条“合同款项及其支付方式”第二款“（二）支付方式”中第2、3项第1段，重新约定如下：

“2.乙方完成年中总结及计划并经罗湖区清水河数字新城建设指挥部有关会议审议通过后，乙方向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开具等额的合法电子发票，丙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20个工

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 ¥ 894000.00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30%；

3.乙方 2025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罗湖区清水河数字新城建设指挥部有关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丙方书面验收通过后，乙方向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开具等额的合法电子发票，丙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 ¥ 894000.00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30%。”

乙方对前述全部款项金额、对款项支付责任的变更均无异议，并承诺不再就款项支付问题向甲方主张权利。

第三条 合同联系人的变更

原合同第十二条首部双方联系人信息修改为：甲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

为丙方项目联系人。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原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明确变更内容之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仍继续执行。

甲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正式移交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至丙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技术资料、招投标文件、合同履行情况、政府会议纪要或往来函件及其他档



案资料等。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根据本协议和原合同放弃向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违约金、经济损失、额外付款及其他任何责任的权利。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信息)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宿新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

丙方（盖章）： 23 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8日